

7.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协助加速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8. 请托管理事会根据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五九〇号决议(X X IV)的建议,仍将非托管理事会理事国包括在它的定期视察团内;

9. 请管理国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请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八(X X VII)。依联合国宪章 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 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九七〇号决议(X VII)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七〇号决议(X X VI)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依据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〇九号决议(X X)中核定的程序,继续执行第一九七〇号决议(X VII)交付它的任务,

还回顾大会曾在第二八七〇号决议(X X VI)第5段中,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或继续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所规定情报的递送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行动的一章,¹⁸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¹⁹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八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文莱领土问题给秘书长的信,²⁰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痛惜大会和特别委员会虽曾一再建议,但一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竟停止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或递送不充分的情报,或过迟地递送情报;

3. 强烈谴责葡萄牙政府完全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拒绝承认它统治下领土的殖民地地位,并拒绝就这些领土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

4.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就该领土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

5. 请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或继续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6. 重申大会请各有关管理国尽早递送这种情报,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提出;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一九七〇号决议(X VII)交付的任务,并且关于文莱,根据上文第4段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提出适当建议,以便大会采取决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二十七章。

19 A/8821和Add.1—3。

20 A/8827。